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3 -
(一)	方案概述	- 3 -
(二)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 -
(三)	对价支付	- 3 -
(四)	标的股权交割	- 4 -
(五)	期间损益归属	- 4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5 -
(一)	道氏技术的内部批准	- 5 -
(二)	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情况	- 6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6 -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6 -
(二)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 6 -
四、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 7 -
五、	结论性意见	- 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道氏技术、上市公司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纳能源、目标公司	指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联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远为投资	指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增资	指	道氏技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佳纳能源增资，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增资协议》	指	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佳纳能源四方签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道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道氏技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增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道氏技术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双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道氏技术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道氏技术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道氏技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道氏技术与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签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广东道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道氏技术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述

道氏技术注册资本由 9,830.30 万元增加至 15,447.55 万元，道氏技术持有佳纳能源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23%增加至 51%，成为佳纳能源控股股东。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C0248 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佳纳能源 100%股权评估值为 79,042.88 万元。

经目标公司、远为投资、新华联、道氏技术协商，道氏技术以目标公司的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向目标公司增资 45,000.00 万元，其中 5,617.25 万元计入佳纳能源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対价支付方式为现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道氏技术应于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保证金 5,000 万元直接作为增资款，并向目标公司缴纳 50%的增资款 22,500 万元（以下简称“首期增资款”）；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向目标公司缴纳剩余增资款 17,500 万元。

（四）标的股权交割

根据《增资协议》，道氏技术自增资交割条件成就并支付首期增资款之日起，开始享有道氏技术认缴的本次增资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次增资交割条件为：1. 《增资协议》已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2. 佳纳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同意甲方认缴本次增资；3. 佳纳能源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有效书面决定，佳纳能源须将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于道氏技术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增资事项正式方案的董事会通知前提交给道氏技术；4. 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共同签署佳纳能源依照本次增资情况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五）期间损益归属

就本次交易，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佳纳能源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按照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佳纳能源补足。道氏技术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的 5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应根据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5 日内对佳纳能源的期间损益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道氏技术的内部批准

2017 年 5 月 26 日，道氏技术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道氏技术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6 月 14 日，道氏技术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

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情况

2017年5月25日，佳纳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由9,830.3万元增加至15,447.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17.25万元由股东道氏技术以现金45,000万元全额认缴，其中5,617.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新华联、远为投资放弃对目标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6月23日，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佳纳能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545493583），佳纳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447.55万元，其中：道氏技术持股51%，远为投资持股34.30%，新华联持股14.70%。

经核查佳纳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道氏技术增资佳纳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和《保证金协议》，自《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应向佳纳能源支付5,000万元作为道氏技术履行《增资协议》的保证金；本次增资的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支付的保证金5,000万元直接转为增资款，道氏技术应另外向标的公司缴纳50%的增资款22,500万元；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缴纳剩余的增资款17,500万元。

根据道氏技术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结算业务委托书，2017年6月2日，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支付保证金5,000万元；2017年6月19日，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支付增资款5,000万元；2017年6月19日，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支付增资款5,000万元；2017年6月19日，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支付增资款12,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道氏技术已根据《增资协议》、《保证金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保证金及首期增资款的缴纳义务，剩余增资款17,500万元尚未完成支付；佳纳能源已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继续履行的事项包括：

（一）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应向标的公司缴纳剩余的增资款17,5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道氏技术已根据《增资协议》、《保证金协议》的约定履行了首期增资款及保证金的缴纳义务。

（三）佳纳能源已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年 月 日